



走进检察

2023年 第二期 | 总第03期



主办：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NINGBO
PROCURATORATE



目录 CONTENTS

2023 第二期（总第 03 期）

02. 检察工作快递

服务中心大局

- 03. 一线大走访，基层察实情
- 05. 助力清廉宁波建设
- 06. 知识产权宣传周

做实人民至上

- 09. “小切口”里的“大民生”
- 10. 护航花开“甬”有“未”来
- 12.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
- 14. 加强法治宣传

推进“三名工程”

- 16. 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公益保护“金名片”

检察文化

- 25. 以检察文化发展激发队伍活力

甬检风采

- 26. 宁波市“十佳未保人”——周非儿

检察官在线

- 27. “羊毛党”盯着政府消费券……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代表委员专线
89386136 89386132

代表委员服务专区

<http://www.ningbo.zjicy.govcn/col/col1229641599/index.html>



扫码访问链接

主办：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编辑委员会

主任：何小华

副主任：

黄贤宏 吴巧森

吕海庆 王文燕

王春媛 徐继军

卢磊 张岳方

编辑部

主编：全永涛

副主编：徐雯雯

责任编辑：

徐雯雯、黄艳华

本期编辑：

徐雯雯、黄艳华



检察工作快递



1. 4月17日，市检察院和市工商联联合召开《宁波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组织工作指引》发布会。
2. 4月25日，市检察院召开全市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暨工作推进会，通报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基本情况，发布2022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现场提问。
3. 4月26日，市委召开全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钟关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秘书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孙小雄主持会议。
4. 5月4日，市人大、市政协、市委政法委青年干部代表以“走进检察 携手守护群众美好生活”为主题，深入市检察院开展调研活动。
5. 5月8日，“六个之都”攻坚一线重大项目挂职第一组成员深入市检察院开展走进检察相关调研活动。
6. 5月16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成国实地调研市检察院。
7. 5月16日，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实地调研市检察院。
8. 5月26日，市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赴余姚市横坎头村开展主题教育现场见学。
9. 5月30日，市检察院召开以“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为主题的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
10. 6月1日，省委改革办常务副主任金晓明带队调研由市检察院代行日常管理职责的宁波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运行情况。
11. 6月1日，鄞州区检察院与区法院、咸祥镇政府等联合举办“保护海域生态 共促蓝色经济”主题活动，并揭牌成立宁波首个海洋生态环境行政司法保护与修复基地。
12. 6月2日，宁波市检察院和泸州市检察院举行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启动仪式，双方签署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意见。
13. 6月28日，慈溪市检察院、杭州师范大学枫桥经验与法治建设研究中心举行检校合作启动仪式，成立宁波首个“枫桥式检察室”教学科研基地。



服务中心大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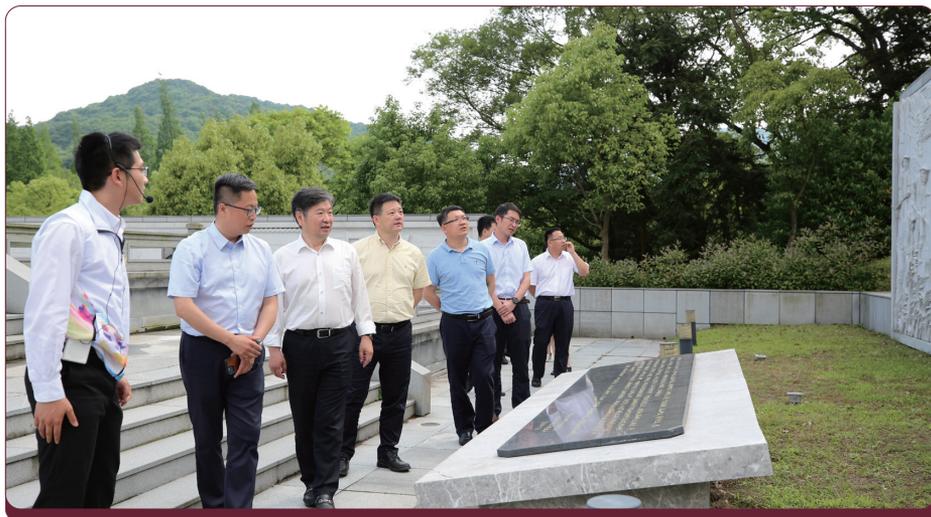
一线大走访，基层察民情：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今年5月以来，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多次赴鄞州区咸祥镇开展“联镇街入村社，走企业访群众”活动，并邀请咸祥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单位、村社负责人开展“走进检察 携手守护群众美好生活专题调研”活动。



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小华一行赴鄞州区咸祥镇宁波圣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观企业主营产品和生产流水线，向企业负责人了解企业规模、产业、布局、配套等情况，听取对优化我市法治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



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小华一行走访鄞州区咸祥镇西宅村文化礼堂，了解村民文化活动场所建设及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市检察院调研组一行赴鄞州区咸祥镇芦浦村调研新农村建设情况，实地参观“芦山浦水·理想村”项目。



»»»

市检察院调研组与咸祥镇相关单位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就如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共同做好基层治理进行交流。



»»»

咸祥镇党委书记王宏标带领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单位负责人走进市检察院，实地考察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检察听证中心、办案区、控申接待大厅等场所，“沉浸式”体验检察机关日常工作场景。



»»»

咸祥镇调研组与市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对检察机关更好履行检察职能，特别是运用公益诉讼助力基层治理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建议。





助力清廉宁波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发挥职务犯罪检察职能作用，抓实案件办理质效，为反腐败斗争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

持续擦亮“甬剑”中央专案办理品牌，市检察院提前介入审查全国政协原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主任沈德咏受贿案，由何小华检察长担任第一公诉人，依法对其提起公诉，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

检察官依法出庭支持公诉宁波市残联原党组书记、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张飞宇受贿案，张飞宇当庭认罪悔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8万元。



《《

检察官依法出庭支持公诉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吴学文受贿、违法发放贷款案，吴学文对起诉指控其受贿、违法发放贷款的基本犯罪事实和罪名不表异议，自愿认罪认罚，法庭宣布择期宣判。



知识产权宣传周：第 23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之际，为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新闻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浓郁氛围，为全市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先行市凝聚共识，宁波市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了丰富多样的 2023 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市检察院在宣传周期间，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工作推进会、发布典型案例、“FM939 检察官在线”宣讲展播等方式宣传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基本情况。





鄞州区检察院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加强商业秘密协同保护”主题活动，联合鄞州公安分局、区市监局、区商务局、区工商联、鄞州海关会签《关于加强外贸行业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协同保护战略合作协议》。



北仑区检察院通过“两长”出庭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开展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培训、合作签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框架协议》等方式，筑牢知识产权保护防火墙。



镇海区检察院举行宁波某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刑事合规考察听证会，邀请了企业人员及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等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





“治大国而数变法，则民苦之。
《韩非子·解老》”

»»

慈溪市检察院
赴宁波福尔达智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知识产权主题
保护日活动。



»»

宁海县检察院开展检察“大走访”活动，普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知识，收集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线索。

»»»

余姚市检察院开展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宣传普法活动，编印《企业常见知识产权刑事风险防范手册》并在全市范围内发放。



做实人民至上 >>>

“小切口”里的“大民生”：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劳动者权益保护等领域侵犯公民合法权益行为的监督。



浙江宁波、四川泸州两地检察机关举行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启动仪式。两地检察机关召开座谈会并签署协作意见，在加强支持起诉异地协作，建立线索移送、异地协作调查取证、联合办案等六大业务方面建立协作机制，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根据宁海县人大代表反映的农贸市场“生鲜灯美容”问题，当地人大和检察机关组建联动监督组开展专项调研，宁海县检察院将其作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堵塞监管漏洞，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护航花开“甬”有“未”来：六一儿童节期间，宁波两级检察机关联动开展一系列未检主题活动，为孩子们送上节日祝福。

»»

市检察院与市人大代表尤海娅组建并领衔的“护航未保”志愿者团队签订合作协议，就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开展合作。



»»

镇海区检察院未检部门联合陈倪路社区赴崇正书院开展“做自己的守护天使”法治宣讲，为孩子们种下一颗法治的种子。



»»

北仑区检察院向学生们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案例的形式通过有趣生动的故事和卡通人物分析其中的法律知识，获得了大家的好评。





奉化区检察院联合街道计生部门在尚田街道中心小学开展了一场“我们的身体不容侵犯”女生防性侵青春健康主题教育活动。



慈溪市检察院举办“检爱同行，共护花开”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政法委、教育、卫健、民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公安、法院等单位代表参加。



象山县检察院召开“浙里花开·小飞象工作室”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发布会活动，通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2023）》，团县委、县司法局、教育局、卫健局、民政局、妇联、塔山志愿者协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县人大代表等围绕“如何加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进行座谈交流。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长期以来，宁波检察机关立足生态环境保护大局，聚焦群众关切，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自觉体现生态检察担当，用法治力量守护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市检察院对一起因使用禁用网具在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的海洋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庭审中，双方表示同意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吕某自愿支付修复费用 679876.34 元，相关鉴定评估费 2000 元。



余姚市检察院在余姚梁弄镇人大代表联络站举行听证会，就农业种植领域野生鸟类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鄞州区检察院与鄞州区法院、鄞州区咸祥镇政府等部门联合举办“保护海域生态 共促蓝色经济”主题活动，并揭牌成立宁波首个海洋生态环境行政司法保护与修复基地。揭牌仪式结束后，与会领导和咸祥镇中学学生代表进行了增殖放流活动，一起将 10 万余尾鱼苗放归大海。



江北区检察院对何某某、陈某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该案由江北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顺来出庭支持公诉，江北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傅勇担任审判长，检法“两长”同庭履职共同守护海洋生态环境。



镇海区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推湿地露营规范化，从“精致露营”走向“无痕露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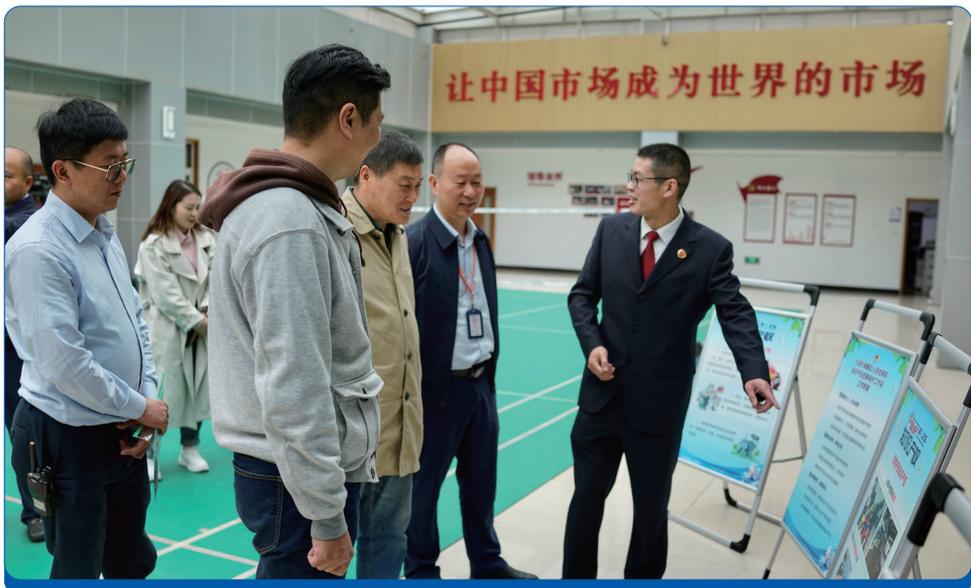
加强法治宣传：每年两会期间，加强普法宣传工作一直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心的热点。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以润物无声的智慧、久久为功的韧劲，把普法宣传寓于检察监督实践，不折不扣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宁波检察“启明星”企业法治宣讲团在慈溪市高新技术园区首次线下开讲。通过视频形式对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职能进行介绍，辅以案例对企业内部职务犯罪预防、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展开宣讲，并对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提出建议。



市检察院检务督察处一级主任科员潘高学为全国海警初级指挥教育培训班学员们作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专题宣讲辅导授课。



海曙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走进宁波轻纺城，开展主题为“强化守法意识，防范经营风险”的知识产权宣讲活动，面对面为70多家市场商铺业主送上知识产权“普法套餐”。



余姚市检察院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出台《直播电商知识产权合规指引（试行）》，并举办直播间合规经营培训会。检察官给在场的直播电商从业人员上了一堂以“直播电商知识产权刑事风险防控”为主题的普法课，针对直播电商行业内易发、多发的侵犯知识产权等问题作了专题培训。



宁海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强蛟镇政府在强蛟镇临港村开展“‘向日葵’同行，法治进乡村”直播活动，吸引了众多网友特别是学生、村民的围观。



推进“三名工程” >>>

对标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续推进名院、名品、名家“三名工程”，重点打造五张“金名片”：

本期重点展示：

1. 打造助力营商环境建设的“金名片”
2. 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公益保护“金名片”
3. 打造法律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的“金名片”
4. 打造法治护航社会治理的“金名片”
5. 打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队伍“金名片”



今年2月，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检察公益诉讼工作。3月，市委办、市府办联合印发《宁波市深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7年）》。4月，市委召开全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推进会，要求切实加强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保障和协同配合，加快形成多主体、广覆盖、深治理的公共利益保护体系。



（图为市委召开全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推进会）



今年5月，市检察院召开全市公益诉讼“抓落实促提升”工作会议，分析全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及存在不足，谋划下步工作举措。





市检察院发布 2022 年度检察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典型案例，从守护“生态绿”到维护“舌尖上的安全”，从当好国有财产“看护人”到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从关注劳动者健康到倾力呵护“少年的你”，从弘扬传承千古文化到推进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始终与新时代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需要联系在一起。



案例一

督促整治快递企业未对用户个人信息去标识化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快递面单信息 去标识化处理 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象山县检察院在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县内申通、中通等快递品牌的 9 个快递站点均存在未对快递面单上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的情况，并且有 7 个站点存在未与快递从业人员签订寄递用户信息保密协议的情况，可能导致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将线索移送宁波市检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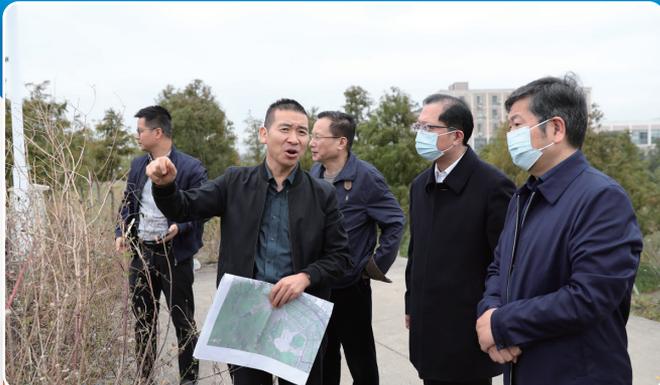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检察机关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人民监督员及相关行政机关、涉事企业，就如何推动快递行业加强信息管理、保护群众隐私问题举行听证会。与会各方经讨论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应当对快递面单上的个人信息未作匿名化处理等情况进行整改。

参考听证会意见，宁波市检察院向快递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磋商函，建议督促指导全市快递企业及站点对快递面单上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与快递从业人员签订寄递用户信息保密协议，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寄递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快递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开展专项行动，引导寄递企业加快邮件快件隐私面单推广应用，落实专人负责，与从业人员签订寄递用户信息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召开专项布置会，严格落实信息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提供、销毁各环节管理，规范收集使用行为；将隐私面单应用、与从业人员寄递用户信息保密协议签订情况纳入日常执法检查内容，加强执法力度，筑牢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堤”。



案例二

督促履行海域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起诉 非法占用海域 监管责任确定
海域管理执法 撤回起诉

2011年8月起，刘某某伙同柯某某在北仑区与鄞州区交界海域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地，持续多年非法倾倒渣土、泥浆等建筑垃圾，至案发侵占海域面积达7.8964公顷，遗留在海域的垃圾逾70万方，造成大嵩围涂区海域严重毁坏。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线索，经立案调查发现，被侵占海域及周边正常吹沙填海需要形成3米厚的沙层以防止地层下陷，因案涉海域被非法填入大量建筑垃圾导致周围近千亩土地无法按原规划正常使用。

鄞州区检察院认为，刘某某、柯某某未经依法批准，通过非法设立垃圾消纳场所向海洋倾倒大量垃圾，事实上形成对海域的长期侵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该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要求及时追究刘某某、柯某某违法损害海洋资源的相关责任，责令退还被侵占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没收其违法所得，海域监管部门未依法履职。

依据诉讼级别对应原则，宁波市检察院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提起诉讼后，检察机关组织召开并积极推动市政府、法院召开不同层面的座谈会、磋商会10余次，与海域监管部门进行多次沟通协商，促使双方对案件违法行为性质、海域监管主体、海域执法责任等争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海域监管部门在法院审理期间对非法占用海域的行为立案调查，对刘某某、柯某某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1.23亿元的处罚。因行政机关已经依法履行职责，公益诉讼请求全部实现，宁波市检察院撤回起诉。该案系全国首例海事法院开庭审理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因办案成效突出，先后获省检察院和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案例三

督促追缴民营加油站偷逃税款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不带票油品 账外账户 偷逃税款 数字检察

宁海县检察院接省检察院线索交办，发现宁海县某石化公司金兴加油站、桥东加油站在日常经营中通过购入大量不带票油品并以日常促销等形式对外销售，再私设账外账户存取日常销售金额，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偷逃税款，造成国家税款严重流失。

因案涉加油站否认相关违法事实，检察机关通过对危化品运输单据与税务机关进项发票进行数字比对，运用数据算法精确算出金兴加油站2021年共有10000吨价值人民币1亿元左右的油品未进行纳税申报，桥东加油站2021年共有1000吨价值人民币1000万元左右的油品未进行纳税申报；同时借助国资领域专家专业优势对两家加油站的纳税申报、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共发现20余个账外账户，最终突破加油站实际经营人、管理人员的言词证据，形成相互印证的证据链，在24小时内查明案涉民营加油站利用未安装税控系统的监管漏洞偷逃税款的违法经营行为。

宁海县检察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考虑到案涉金额较大、疫情影响民营企业经营困难等因素，检察机关牵头召集税务部门、加油站实际经营人等进行磋商，就补缴期限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偷漏税款1768万元已全部补缴完毕。同时，宁海县检察院将办案发现的未取得危险品运输许可证而违法运输的线索移送县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置，并推动县域专项治理。宁波市检察院及时总结该案办理经验，联合宁波市税务局出台《关于进一步构建检税协作机制的意见》，强化检税公益诉讼协作。该案的成功办理，推动形成对油品经营行业的治理闭环，是数字化检察监督成效的集中体现，也是检察公益诉讼融入政府智治体系、贡献数字治理检察方案的有益探索。



案例四

督促履行辐射作业安全和职业病防治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射线探伤作业 职业病防治 成效评估

接检察 12309 举报中心线索移送，2021 年 11 月 7 日晚 10 点 57 分许，镇海炼化利安德公司东区南岗区域的监测显示 γ 射线剂量为 21.41uSv/h—21.97uSv/h，超过国家规定的探伤作业监督区外辐射剂量控制值 2.5uSv/h。检察机关调查发现，当晚仅有洛阳欣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凌晨 2 时 20 分至 4 时 50 分期间在该区域进行射线探伤作业。虽无法确定厂区 γ 射线剂量超标与此次作业有关，但洛阳欣隆公司进行探伤作业未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警示装置，且在探伤作业辐射安全管理和职业病防治方面存在多处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包括未按规定组织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员工辐射剂量监测档案缺失、未对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情况进行核实与调查、未按规定组织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等。

镇海区检察院分别向区环境监管部门、区卫生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对洛阳欣隆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依法予以查处，并加强放射性污染防治及射线探伤行业职业病防治的监管力度，督促相关业主单位和企业开展全面自查等。镇海区检察院同时向宁波市石化区管委会、镇海炼化分公司通报相关情况。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对洛阳欣隆公司危害环境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作出跨省通报和行政处罚；组织放射源使用单位、射线探伤企业自查整改，加强对重点企业现场执法检查，实现放射源出入库信息化管理；开展全区工业探伤企业职业病专项整治。2022 年 11 月，省市区三级检察机关在镇海炼化公司组织召开现场验收评估会，肯定了前期整改成效，再次深入探讨工业探伤作业在环境污染防治和职工劳动权益保护方面的难点堵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射线探伤作业辐射安全和职业病防治问题关乎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和劳动者健康保护等多个维度，该案办理是检察公益诉讼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生动实践。

案例五

督促整治电竞酒店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电竞酒店 未成年人上网 法律监管空白 家庭教育指导 综合治理

海曙区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个别未成年人偷盗财物用于到电竞酒店开房上网，遂对电竞酒店接纳未成年人上网情况开展调查。经查，辖区内有电竞酒店 10 余家，以多台电脑、高端配置玩网络游戏为宣传要点，以提供电竞服务为主要招揽手段，违规接纳大量未成年人进入并提供上网服务，导致出现未成年人夜不归宿、多人混居、超长时间上网等问题，侵害众多不特定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针对电竞酒店属性争议、监管缺位问题，检察机关通过在中小学校发放调查问卷、组织研讨会等方式收集听取社会意见。调查结果显示近八成调查对象认为电竞酒店具有网吧功能，所有调查对象均认为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有关部门应当进行监管。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及时撰写信息上报区委，在区委重视下推动区政法委召开多部门联席会议，研讨电竞酒店治理问题，并出台《海曙区电竞酒店专项治理方案》，明确区政法委、公安、文广等 8 个部门的职责分工及行动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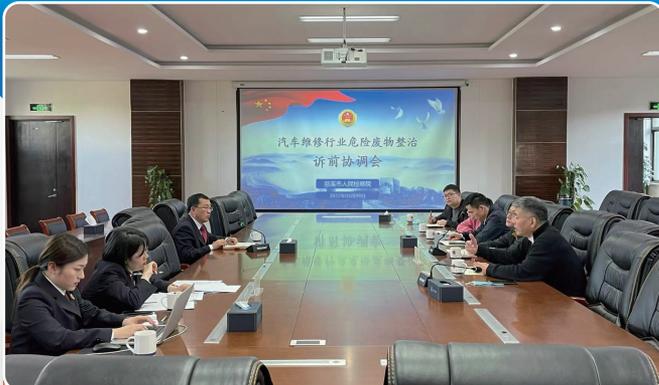
2022 年 7 月 25 日，海曙区检察院向区文化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对电竞酒店接纳未成年人上网开展专项检查和治理。区文化监管部门积极部署，协同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要求酒店把好入住关，严格核实消费者身份信息，禁止未成年人在电竞酒店上网，并在辖区所有电竞酒店显著位置放置和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标志，对电竞酒店内的电脑安装上网登记管理软件，以技术手段防止未成年人上网。同时加强对电竞酒店未成年人禁入的宣传教育，海曙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文化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电竞酒店经营者、管理者进行法治培训，提高经营主体责任意识；将辖区内未成年人入住电竞酒店的数据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记录数据进行比对，筛选监护缺失的父母，发送督促监护令 4 份，并联合家庭教育指导师、关工委、社工一起对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2022 年 9 月宁波市检察院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规范未成年人进入电竞酒店公益诉讼工作联席会议，明确各有关地方执法、司法部门职责，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规范未成年人进入电竞酒店专项监督。2023 年 3 月，全市电竞酒店专项治理阶段评估会在海曙区检察院召开，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制度作用，和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努力，综合施策、高效协同填补法律监管空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我市未成年人以上网游戏等为目的入住电竞酒店现象已近杜绝，专项治理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案例六

督促整治汽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违法处置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汽车维修 危险废物处置 行业整治 数字检察

汽车维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渣、废蓄电池等各种危险废物。产废的汽车维修企业应当每年在国家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申报管理计划，实际处置危废时要在系统生成转移联单。慈溪市检察院从一起群众反映“汽修企业违法将废弃机油贩卖给无回收资质个人”的线索入手，调取当地汽车维修企业的危险废物申报信息、汽车维修企业名单名录和经营范围，经数据比对筛选，证实辖区内410家有产废经营项目的汽车维修企业自2019年以来无危险废物申报信息，长期未纳入行政监管，大量汽车维修企业长期违法处置危险废物，严重危害生产安全，破坏生态环境。

慈溪市检察院向慈溪市环境监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对产废汽车维修企业进行专项执法检查 and 行业整治。两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汽修行业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共发现危废处置违法问题181个，作出行政处罚53起，新增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企业780家，全部完成处置协议的签订。为巩固专项整治成效，检察机关联合相关单位、行业协会签订《关于构建慈溪市汽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协作配合机制的若干意见》，推动行政数据互通共享，形成监管合力，从源头上加强汽修行业危险废物的监管治理。

案例七

督促治理蓝点马鲛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蓝点马鲛 融合监督

2010年11月，农业部批复成立象山港蓝点马鲛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据《2021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配套问题清单反映：奉化区在松岙镇峰景湾内开工建设的波导长龙海岸工程项目，所在区域紧邻象山港蓝点马鲛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生态红线。2019年10月，该项目护岸工程和道路工程施工造成保护区1.4公里限制性开发岸段基岩岸线受损，堤坝外围海滩施工落石对马鲛鱼产卵、索饵造成一定影响。

上述案件线索由最高检逐级向下交办奉化区检察院。奉化区检察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行政诉前程序，督促对波导长龙海岸工程项目施工中破坏象山港蓝点马鲛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行为进行查处，恢复象山港蓝点马鲛鱼产卵繁殖保护区水域环境，并采取措施提高公民保护意识。

区农业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组织力量全面清理保护区区域内的落石8.8万余吨，及时修复蓝点马鲛水产种质资源的栖息环境及海洋生态环境；委托开展保护区专题环境影响评价，联合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由案涉企业支付生态环境赔偿费用6万余元；开展增殖放流、设立保护区界碑、安装宣传栏等工作。奉化区检察院强化与相关行政机关协同配合，共同督促案涉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现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已完工并验收通过。检察机关快速回应生态环境治理中暴露的问题，依法能动履职，构建协同治理格局，最大限度保护长江经济带生态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共同保护地球家园。



案例八

督促整治农贸市场违规使用生鲜灯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食品安全 滥用生鲜灯 显色指数 误导消费

2022年9月，宁海县人大常委会与宁海县检察院共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动监督专项活动，发现部分农贸市场为刺激消费者购买欲，过度使用生鲜灯，导致照明失真现象严重，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宁海县检察院选择从消费人数较多的跃龙市场、西洋市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两处农贸市场鲜肉摊位均使用了红色生鲜灯，经委托专业机构检测，灯光显色指数分别为45.9和61，均不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菜市场建设布局规范》(DB3302/T 1125-2021)光源显色指数不低于80的标准。

宁海县检察院认为，食品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相应的采光、照明设施，食品经营者使用生鲜灯“过度美颜”，影响消费者正常选购，侵害众多消费者权益，遂向县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加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及时查处不规范使用生鲜灯的鲜销摊位，并进行全面整治。

县市场监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成立专案组，多次与检察机关对接办案情况，共同探讨整改方案。由于国内法律并未禁止生鲜灯使用，又尚无生鲜灯制造使用行业标准，为推进民生问题整治，宁海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市场执法人员、灯具协会专家、灯具公司技术人员等召开技术论证会，会议提出可以着重在显色指数和色温两个标准上逐步推进生鲜灯整改工作的意见，县市场监管部门予以采纳，并积极稳妥推进生鲜灯整治工作。目前，全县已有2处综合市场整改完毕，2处综合市场正在整改中，另有5处综合市场正在拟定整改计划，预计2023年6月份完成县域全域生鲜灯整改。检察机关从“百姓小事”入手解决民生关切，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公益诉讼推进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致力于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守护美好生活。

案例九

李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危害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 知识产权保护 营商环境 融合监督

2019年10月，李某某在乡下开了一家小型家庭式豆腐作坊（未办理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销售香干、豆腐等豆制品。为了增加销量，李某某瞄准了在宁波本地较为知名的豆制品品牌“亨霸”（系宁波市某食品厂注册商标，核定商品类别包括豆腐制品、豆腐等），特意在市场中收集刻有“亨霸”字样的豆腐框作为模具，用于制作生产出印有“亨霸”字样的豆腐。

2020年8月20日至同月27日，因天气炎热，为延长豆制品保存期限，李某某在生产过程中违法添加防腐剂苯甲酸及其钠盐，并将添加了苯甲酸及其钠盐的3500斤豆腐、香干等豆制品销售给江北某豆制品批发部（经营者刘某某）等，后该批豆制品流通至宁波江北、海曙等地多个菜场，李某某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5110元。刘某某明知李某某无“亨霸”商标授权，以明显低于正规渠道的进货价格从李某某处购买豆腐，并将其出售给众多消费者。

在追究李某某刑事责任的同时，宁波市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李某某支付其所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豆制品价款十倍赔偿金计人民币51100元，李某某已全额缴纳。同时，江北区检察院对于江北某豆制品批发部（刘某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豆制品，侵犯注册商标的行为，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督促区市场监管部门对其作出罚没人民币10020元的处罚。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通过刑事惩处、民事公益赔偿、行政处罚等多个手段，一路追责生产者、销售者，全方位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守护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案例十

督促履行道路照明安全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道路交通安全 邀请监督 公开听证

象山县沿海南线新桥段长约 3.4 公里，纵贯宁波象保合作区，系该县南片乡镇联接城区的重要路段，作为亚运场馆半边山沙滩排球中心周边公路，被划入“5+1”亚运线路、亚运赛事运动员通勤路线、官方媒体通勤路线，是展示象山魅力的重要窗口之一。新桥段沿途道口设置多、车流量大、重位车辆多、行车速度快，部分路段穿越山区，上下坡落差大，并设有“S”型大转弯，因缺乏路灯等照明设施，夜间行车能见度较低、车辆使用远光照明等问题，加剧了行车安全隐患，造成该路段交通事故高发，已列入县级挂牌隐患治理点位。群众对沿海南线新桥段路灯建设呼声强烈，政协委员也屡次提案，但路灯安装建设工作一直未得到实质推进。

2022 年 3 月，象山县检察院就此展开调查，主动邀请家住南片乡镇的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调查，人民监督员通过参与现场实地勘验，了解夜间通行实际情况等，指出该路段确有配置路灯的必要。据此，检察机关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参与听证，县交通运输局、属地乡镇政府、宁波象保合作区管委会、县公安局、县亚运办 5 个部门参会，就沿海南线新桥段是否具有安装配置路灯必要、路灯建设及后期维护责任归属等问题展开讨论听证。经充分论证，与会人员达成一致意见，从道路交通安全、城乡建设发展、亚运筹办等角度考虑，该路段应当尽快安装建设照明设施。

听证会后，象山县检察院向县交通管理部门及属地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及时完成沿海南线新桥段路灯照明设施的安装，并督促予以落实。现相关部门已就该项目进行磋商座谈，并形成方案，确保在亚运会召开前完成项目建设。检察机关将“为民办实事，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理念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办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以人民的立场办案，办人民满意的案。

案例十一

督促整治集卡车违章停车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道路安全 集卡车违章停放 跟进监督

宁波市北仑区毗邻宁波舟山港，物流行业发达，在对区域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的同时，大量集卡车在港口附近道路违章停放给人民群众的出行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近年来，随着集卡车违章停车问题日益突出，发生的交通事故越来越多，群众反映十分强烈。2021 年 6 月，多名公益诉讼志愿者向检察机关提供相关线索，反映该问题经多次向交警部门报警均未得到根本解决。

北仑区检察院调查发现，北仑区港口附近明州路、钱塘江路等核心路段，大量的集卡车长时间停放在道路右侧的机动车行道内，造成交通拥堵，特别在上下班高峰期间极易引发交通事故，遂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制定方案，开展全区集卡车违章停车专项整治活动。将港口附近松花江路以西划为 5 个重点网格，加大巡查和处罚力度，仅 8 月份就查处集卡车违章停车 1500 余起，并对造成拥堵严重的集装箱堆场采取了交通疏导等措施。经检察机关和志愿者代表评估，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效果。

2022 年，集卡车违章停车现象又有反复，北仑区检察院对该案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行动。通过向区人大、区政协汇报案件情况，推动区政府多次召集相关部门协商，促使形成了集卡车“两场”（停车场、堆场）问题解决方案，新建三个停车场，提供 4000 个停车位，并制定了长远规划，从源头上解决“集卡扰民”的安全与港口经济要发展的协调问题，实现“经济要发展、发展要安全”的目标。



案例十二

督促履行七塔禅寺塔院及僧墓群文保点保护管理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政协提案 文物遗址保护 环境整治

七塔禅寺塔院及僧墓群始建于清朝，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宝同村，占地面积约 10 亩，于 2010 年 9 月被确定为区级文保点。2022 年初，检察机关关注到七塔禅寺方丈可祥法师关于七塔禅寺塔院文物保护及僧墓群遗址区域环境问题提案，遂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查，七塔禅寺塔院及僧墓群遗址区域内土地归属五乡镇宝同村经济合作社，由村民租赁承包使用。现场被饲养禽畜大型圈棚、违建烂尾砖混建筑及其他各类构筑物占用，文物本体遭到严重破坏，周边环境脏乱差。区文物主管部门曾向属地乡镇政府发送文物安全检查情况告知函，但文物保护及相关整治工作未落实到位。

2022 年 2 月，鄞州区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属地乡镇政府在法定期限内回复称，宝同村经济合作社已要求租赁承包方立即停止在承包区域养殖禽畜等违反合同的行为，并进行环境整治，恢复整体风貌。

2022 年 5 月，鄞州区检察院发现影响文物本体安全及环境问题依然存在，决定跟进监督。检察机关一方面加强释法说理，做租赁承包户的思想工作，阐明文物保护重要性；另一方面从系统保护和文化延续性出发与七塔禅寺商讨可行解决方案。同月 27 日，经检察机关推动，属地乡镇政府开展大规模的环境整治工作，对破坏文物风貌的各类构筑物进行拆除清理。为确保文物管理的长效机制，同年 6 月 17 日，鄞州区检察院又推动区委统战部牵头召开各相关单位共同参加的七塔禅寺塔院及僧墓群保护专题协调会，明确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并确定开展文物调查评估，进一步明确文物保护范围及文化旅游开发价值。该案是最高检试点推广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范例，检察机关从提案反映事项中找准公益保护问题，督促保护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安全，又在案件办理中研判文物治理深层次问题，提出文物系统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对策建议，坚持“标本兼治”，充分发挥文物的历史文化价值，真正让文物活起来。

案例十三

督促规范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妇女权益 母婴室 公开听证 整改联评

宁海县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举报线索称，县某医院母婴室未配备大门，相关设施配备不规范，侵害哺乳期妇女女性人格权。检察机关对当地政务服务大厅、妇幼保健院、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的母婴室设置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普遍存在未设立母婴室或已设立母婴室未配备可上锁门、遮挡帘、婴儿尿布台、紧急装置、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未设置醒目导向标志等问题，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急需规范。

2022 年 3 月 4 日，宁海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相关商场、医院等负责人和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代表参加听证，就母婴室建设相关规定、城市文明、妇女权益维护等问题进行听证。与会人员一致认为，推进母婴室规范化建设是对妇女、儿童权益和公共利益的维护，建议相关行政机关督促医院、商场、服务大厅完善硬件设施，配备专人加强日常维护管理，落实整改事宜。之后，宁海县检察院多次与县妇联、相关行政部门进行磋商，就责任主体、整改方案等细节事宜进行沟通交流，达成推进县域大型公共场所母婴室规范化建设共识。

宁海县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分别向县卫生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组织系统内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学习，下发母婴室规范化整改通知，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母婴设施规范化提升建设，配备母婴设施、张贴规范导向标识，并落实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内设母婴室整洁卫生、安全规范。2022 年 4 月底，县卫生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评估验收，经现场评定产生星级母婴室 11 间。该案系全省首例督促母婴室规范化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检察机关推动形成治理合力，解决城市公共区域母婴室建设难题，有效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提升城市文明建设水平。



案例十四

督促开展残疾人驾驶证体检业务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C5 驾驶证 残疾人体检业务 一站式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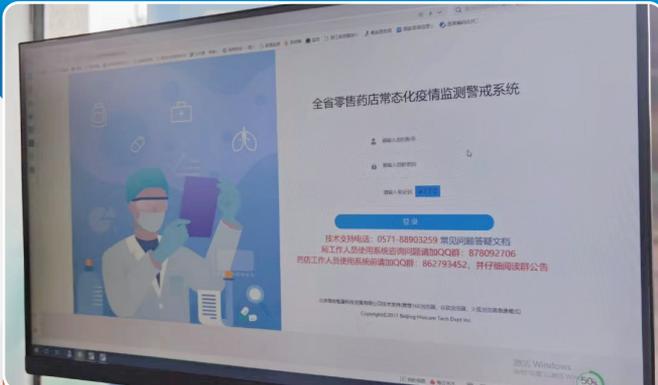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余姚市政协委员、余姚市残联康复中心负责人向余姚市检察院反映该市部分残疾人驾驶证即将到期，但面临无法顺利换证的困境。根据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规定，右下肢残疾人、双下肢残疾人、上肢残疾人办理残疾人驾驶证的，应至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进行体检。检察机关调查发现，市人民医院作为余姚市辖区内唯一一家浙江省卫健局指定的承担右下肢、双下肢和上肢残疾人驾驶员体检业务的医疗机构，长期未配置相关设备设施且未依法依规开展残疾人驾驶证体检业务，导致市残联只能先后三期组织39名残疾人通过集体赴辖区外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方式申领C5驾驶证，现第一期的12名驾驶员驾驶证即将到期，仍无法在辖区内就近体检。

余姚市检察院向余姚市卫生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指导指定医疗机构开展残疾人驾驶证体检业务。随后，余姚市检察院又召集卫生主管部门、市人民医院、残联、车辆管理部门召开圆桌会议，对如何方便残疾人体检和快速申领、更换C5驾驶证问题进行磋商并达成共识，明确采取由市人民医院指派专门医师入驻车管所进行专项体检，由车管所根据体检结果完成“一站式”申领、更换C5驾驶证业务的方式进行整改。

余姚市卫生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落实整改，并邀请检察机关对第一期12名驾驶员更换C5驾驶证全过程跟踪监督。12名残疾人驾驶员在车管所内接受驻点医师体检，当场顺利拿到新更换的驾驶证，实现了申请、体检、换证“一站式”服务。该案办理为维护残疾人平等权利，打造和谐无障碍社会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案例十五

督促保护防疫个人信息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防疫个人信息 平等磋商 源头治理 分级分类保护

2022年3月，镇海区检察院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提供线索，启动防疫个人信息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经调查核实发现，辖区内多家零售药店通过线上、线下方式采集防疫个人信息，未采取有效管理保护措施，特别是对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敏感个人信息未采取分级保护、脱敏处理、及时销毁等必要措施，存在泄露个人信息的重大隐患。

检察机关制作《零售药店防疫个人信息安全调查表》，通过宁波市域治理检察监督平台发动区内700多名网格员共同开展药店个人信息保护专项问题线索排查，两天内对6个乡镇街道17家零售药店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个人信息达30000余条。同时，办案组就如何兼顾防疫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开展调研评估，走访相关部门，听取专家意见，提出从源头规范防疫个人信息的采集以及后续处置，最大程度避免引发个人信息泄露的次生风险。

2022年4月19日，镇海区检察院与区市场监管部门召开诉前磋商会议，就规范药店防疫个人信息的采集保管、定期销毁以及个人信息分级分类保护等方面达成共识。镇海区检察院进一步对接区卫生主管部门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工作，在全省率先设立零售药店防疫个人信息保密承诺制度，规定药店个人信息的收集、保管、销毁操作细则，明确实行个人信息分级保护，对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敏感信息采取加密特殊保护。通过专项监督行动，责令32家问题药店进行整改，与125名零售药店工作人员签订零售药店防疫个人信息保密承诺书，共同筑牢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个人信息安全防护墙。



检察文化 >>>

以检察文化发展激发队伍活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建设新时代检察文化，是文化强国的应有之义。近年来，市检察院通过加强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夯实监督职业底气，丰富检察文化载体等方式，不断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增强法律监督精神动力。



<<<

4月21日，市检察院团支部组织青年干警赴象山开展“建功护航亚运 彰显青春担当”五四青年节暨“清风廉韵”廉洁文化主题活动。



<<<

6月1日，市检察院为刚退休的老领导举办欢送会，参加欢送会的干警代表分享了与老领导共事的点滴，表达了由衷敬意，并送上诚挚祝福，院领导为其颁发了荣休纪念礼物，并送上鲜花和祝福。



<<<

6月2日，市检察院“健康迎亚运 活力甬检行”首届干部职工趣味运动会在东钱湖畔举办，8支代表队近100名干部职工参加了本次运动会，大家在紧张忙碌的工作之余放松了心情、强健了体魄、增进了友谊，展现了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



甬检风采 >>>

宁波市“十佳未保人”——周非儿 宁波市象山县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

六一节前夕，宁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十佳未保人”和“十佳未保案例”选树活动，经过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等流程，象山县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周非儿被确定为宁波市“十佳未保人”。



案件办理上，她严谨细致、注重质效；理论调研上，她善于思考、文笔细腻；宣讲舞台上，她口若悬河、才思敏捷。从检十年，她先后荣获浙江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业务标兵”称号、被推选为浙江省第十五届妇女代表、宁波市十佳未保人；撰写的多篇调研文章获得国家级荣誉。

为更有效解决服刑人员家庭的未成年子女因监护缺失容易产生违法犯罪行为模仿以及易受侵害等问题，她主动牵头联合象山县民政局等7家单位，创新建立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监护补位机制，以司法保护、政府保护、社会保护联合补位家庭保护的方式，对此类特殊未成年群体进行重点保护。依托该机制办理的潘某某案被《浙江法制报》报道，并入选宁波检察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也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简报》采用。

为更好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她善用大数据监督模式，主动推进与教育局、公安局的数据共享，分别从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归集4组数据共计5万余条，通过数据碰撞获取在册不在校学生名单共计19名，据此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县教育局积

极履职，同时联合教育局出台《关于开展检教常态化协作机制的意见》，形成检教信息互通和联合监管长效机制，相关经验做法被全市推广，有效推动全市开展未成年工作质效。

为更快提升未检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她结合象山的地域特色和检察工作职责创立了“小飞象未检工作室”，并设立飞象“未来”工程，下设六个子工程，分别是：①飞象“金盾”工程，目的是预防未成年人遭受侵害；②飞象“促学”工程，目的是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生开展常态化控辍保学工作；③飞象“共治”工程，目的是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解决涉未成年人的社会痛点、难点问题；④飞象“助长”工程，目的是优化校园普法质效；⑤飞象“归巢”工程，目的是完善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成长环境；⑥飞象“护苗”工程，目的是感化挽救特殊未成年群体。该六项子工程相辅相成，全面体现了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以司法保护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融通发力，让“1+5 > 6”，共同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格局。



检察官在线 >>>

“羊毛党”盯着政府消费券.....

政府部门发放消费券是为了刺激消费拉动经济，本是一件惠民的大好事，让群众可以得到实实在在的福利。然而，有些“羊毛党”却盯上了这项福利，和商家串通套现补贴，疏不知这样做已涉嫌犯罪。近日，经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商家刘某和“羊毛党”丁某因诈骗罪被余姚市人民法院判处相应刑罚。

案情经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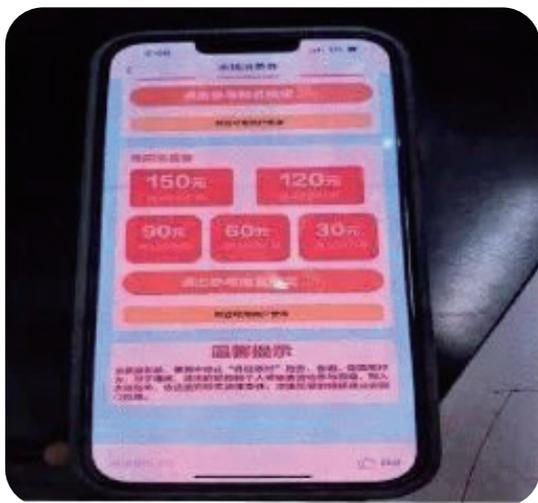
刘某经营一家餐馆，疫情期间生意一直不太好。2022年6月，为了刺激消费拉动经济发展，同时惠泽民众，余姚市政府准备发放一批消费券，刘某瞄准时机申请成为了消费券合作商家。

就在刘某对消费券助力餐馆经营抱着满满期待时，6月22日的一通电话改变了事情的走向。“老板娘，我抢到一张满3000元减900元的消费券，可以在你家店里用，能不能帮我套个现，放心，事成的话钱我们一人一半。”挂下电话后，刘某开始盘算，消费券是能让自己餐馆增加客源，但如果从消费券套现中获利，那就完全是“无本万利”的好事。一想到这里，原本有所顾虑的刘某心动了，答应了电话那头丁某的要求。很快，刘某将商家收款二维码发给了丁某，抵扣消费券后丁某仅支付了2100元。而后刘某的账户收到了一笔政府发放的3000元补贴。这笔钱到手后，刘某扣除返还给丁某的2100元成本，将剩下的900元平分，这样一来，刘某和丁某轻轻松松非法获利450元。

尝到甜头后，两人开始频繁地薅消费券羊毛。丁某将刘某经营餐馆的商家收款二维码直接发到了微信群里，抢到消费券的人通过扫该收款二维码后将截图发给丁某，一顿操作后，三方获利。

就这样，刘某、丁某通过这样的方式不断套现消费券。“生意”做大后，陆续有其他“羊毛党”抱着同样的目的找到刘某，刘某经不住诱惑，一一答应，殊不知，他们已经走向了犯罪的深渊。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刘某、丁某的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发现。经查，刘某通过上述方式套取政府消费券



2022年6月，余姚市政府发放了一批消费券



补贴 20 余万元，丁某套取政府消费券补贴 14 万余元。

面对检察官的审讯，刘某、丁某深刻忏悔。“一开始我以为只是薅羊毛的行为，没想到触碰了法律红线，现在我知道错了，我愿意退出全部赃款，希望检察官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刘某说。

2023 年 4 月 7 日，余姚市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该案提起公诉，考虑刘某、丁某自动投案，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案发后均退还了全部违法所得，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23 年 4 月 25 日，余姚市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判处丁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检察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案中，刘某、丁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消费事实，套取消费券，骗取政府补贴并从中获利，数额巨大，两人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检察官提醒：>>>

虚构消费事实，骗取政府补贴，此种行为可能涉嫌犯罪！检察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和商家，切莫贪图蝇头小利，要合理合法使用政府发放的消费券，遵守相关规则，不得以虚假交易进行消费券套现，

传播消费券套现等违法信息。同时政府相关部门也应当加强审核，让消费券发放到真正需要的人手上，发挥出真正的作用和价值，激发市场活动的同时让利于消费者，促进消费市场的健康有序。

政治为先 发展为要
业务为本 队伍为基



“宁波检察”微信二维码